

环境保护心得体会(汇总5篇)

心得体会对个人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帮助个人更好地理解 and 领悟所经历的事物，发现自身的不足和问题，提高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与他人的交流和分享。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环境保护心得体会篇一

当今世界，环境面临严峻考验，缺水、温室效应、臭氧空洞等问题迫在眉睫。“低碳环保”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新概念，我家有个环保专家。

那是爷爷。爷爷是节水专家。他有许多节水技巧。比如，洗水是用来擦地板，然后用来冲马桶。洗菜淘米后用水给爷爷心爱的花补充营养(爷爷最喜欢养花，家里养了很多花，奶奶不喜欢，想扔掉)。每次上厕所前，爷爷都叫我不冲厕所，要用脏水冲(虽然我总是忘了)。爷爷总是让我们洗手的时候把水关小，做肥皂的时候关水龙头，洗完手就关水龙头。爷爷从不浪费电，每天晚上都去海边广场散步，既锻炼身体，又省电。

爷爷不仅会节约水电，还会绿色环保。

爷爷家点的牛奶，每天喝完就剩一小杯了。爷爷保存了这些小杯子，春天的时候在里面种了一些植物，等植物比较大的时候再种在山上。如果爷爷在路边看到一个水瓶，他会捡起来卖给废品回收站，既保护环境，又赚钱。

只要我们都像爷爷一样一起行动，就一定能让我们的生活更加低碳环保，让我们共同的地球拥有更美好的明天。

环境保护心得体会篇二

保护地球和环境，从小事做起，减少垃圾污染。不要低估垃圾污染。垃圾通常先送到堆放场，然后再送到填埋场。但是它的填埋成本很高，垃圾填埋场不再是耕地，也不能建成生活区。因此，垃圾分类势在必行。

1、编写垃圾分类图画书，实现垃圾分类教育的游戏化。以学前教育“一园一品”为目标，县中心幼儿园普及儿童垃圾分类图画书。通过特殊的亲子活动，收集垃圾分类童话故事，首次编写“垃圾分类小飞车”图画书。以图画书为载体，举办小型垃圾分类课堂、儿童歌曲、图画书表演、家长助教等活动，引导儿童养成家庭、幼儿园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

2、编制校本教材，实现垃圾分类教育课程化。为提高垃圾分类意识，县教育局引导学校组织科学、美术、语文教师编写第一批垃圾分类校本教材。根据学生的认知规律，首次编制了适用于小学低、高段的校本教材《垃圾分类，小事从我做起》。为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需求，在春晖小学举行了教材启动仪式。县教育局将垃圾分类课程纳入教学时间不少于6个，确保师生对垃圾分类的认识和参与率达到100%。

3、建立第一个校园展厅，实现垃圾分类教育的智能化。在综合执法局、环保局、文明办等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县教育局在春辉小学设立了全县第一个垃圾分类校园展厅，预计8月底完工。通过模型、图片、文字等形式，展示垃圾分类的意义、方法、作用等。在展厅里，学生还可以通过触摸屏多媒体设备学习垃圾分类知识，系统可以根据学生的选择和判断立即进行互动教学。

1、控制厨余垃圾数量，实现无害化处理。根据省食品安全县创建要求，县内所有学校的厨余垃圾均由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处置，德清旺能已取得特许经营权。以经济杠杆控制餐厨垃圾数量，按105元/吨的标准收取相应

费用，促进学校合理配置食品，杜绝源头浪费。严格执行《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对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垃圾的，处以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智能生态校园，节约财产资源。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和教学活动，逐步减少废纸、废渣等废弃物的产生。建立县教育局办公平台，实现文件、通知等信息的无纸化传递。利用智能教育平台进行在线调查测试，节约了物质成本和时间成本，年均资金8万余元。引导学校开展“整洁教材传递行动”，教育学生爱护书籍，将音乐、艺术等部分教材传递给低年级继续使用，实现部分教材的循环利用，每年节约教材2万多本，节约资金16万余元。

环境保护心得体会篇三

“自从看了区里设立的新《环境保护法》的宣传展板后，让我们更近距离地学习了新《环境保护法》，更好地参与到环境保护中，用法律监督企业发展，保护我们的家园。”日前，长治郊区大辛庄镇小常村村民马文兵在看完环保宣传展板后这样说。

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该区在送法入企业、进社区的同时，又将宣传延伸到乡村，在全区122个行政村全部设立了宣传展板，实现了乡村宣传全覆盖，真正让新《环境保护法》在郊区落地生根。该区成立专门的宣传机构，并针对不同的人群制定了相应的宣传模式，抽调专业强、技术硬的环保专业人才深入田间地头向群众宣传，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了解到新《环境保护法》的意义和作用。

此外，该区将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与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污水防治工作结合起来，用新《环境保护法》指导农村生态乡镇、生态村的创建工作；同时，升级改造12369环保服务平台，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认真倾听社情民意，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工业企业排污、建筑施工噪声

扰民等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集中整治行动，让群众生产生活更加安心舒心。

环境保护心得体会篇四

我们环卫工人有着不怕困难的精神，他们把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保护生态环境与改善人类的健康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目标。

我国的环境状况比较复杂，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环境问题的发生与，都对人的身体健康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如何解决环境问题，提高的环境素质，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群众关注的重点。因此，在环境问题中人们要从小处做起，从小事做起。

- 1、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们的行为不是自己制造出来的，所以我们要从小处着眼，从小事做起，要有一次清理垃圾的思想准备。我们作为一名小学生就要从生活细节做起，不能只顾小自己，不顾大局，在学校做一名合格的环卫工人，这样是不好的，因为我们要从小事中来，不要随便丢东西，要做到垃圾不落地。
- 2、我们在学校里是要注意的，不要随意丢弃果皮纸屑。
- 3、垃圾分类收集，不随便丢弃果皮纸屑。
- 4、垃圾要分类存放，不随便倒掉。
- 5、不要将废弃果皮随风随走，要保持果皮纸屑一次性收集。
- 6、在公共场所不要乱扔果皮纸屑。
- 7、垃圾分类收集，不随意乱放。

环卫工人的.工作看似简单，做起来确是非常不易，我们这一代的环卫工人，就应该学着为了公共场所的环境，为自己是一名环卫工人而努力工作，不要为一些小事而损害了我们的形象，因为环境的美跟我们的生态环境的美紧密相连，保护好我们的环境就是维护生态美！

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如果人类在自己的家庭中处处都保护好了，就不可能让我们的地球上污染，所以我们就应该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不浪费资源，爱护环境，保护大自然。

环境保护心得体会篇五

一、概况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于2014年4月24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完善了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法律条文也从原来的47条增加到70条，增强了法律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

二、主要内容

(一)引入了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新法明确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充分体现了环境保护的新理念。

(二)明确了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和基本原则。新法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增加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并明确“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污染者担责的原则。”

(三) 完善了环境管理基本制度。

一是完善了环境监测制度。新法在第17条规定：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要求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测范围；明确了监察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是完善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大了未批先建的违法责任，没有进行环评的项目不得开工，新法在第19条增加规定“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是完善了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制度。新法第20条规定：“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强化了联合防治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四是完善了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制度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区域限批制度，补充了总量控制制度。

五是明确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新法第63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且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拘留。

六是增加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新环保法第29条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

(四) 突出强调政府监督管理责任

新的环境保护法调整篇章结构, 突出强调政府责任、监督和法律责任。

新法在上级政府机关对下级政府机关的监督方面, 加强了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的' 责任。同时, 增加规定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并规定了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对下级部门或工作人员工作监督的责任。规定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促使地方政府平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环境保护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 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就是讲环境保护目标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加大其在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

(五) 设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专章(第五章)。新法专章规定了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加强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监督。

(六) 规定了公民的环境权利和环保义务。增加规定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 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规定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七) 强化了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門的责任。包括编制本行政区域环保规划、制定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现场检查、查封、扣押、等。

(八) 强化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保责任。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和危害、按照排污标准和总量排放、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建立环境保护制度、缴纳排污费、以及

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九)完善了环境经济政策。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十)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新法第33条增加规定各级政府应当“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护农村环境；规定“县、乡级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第49条规定“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增加规定“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十一)加大了违法排污的责任。解决了违法成本低的问题，新环保法加大了处罚力度。

一是规定了按日计罚制度。“按日计罚”，就是按照违法的天数计算罚款，不再是一次性罚金，同时罚款总额上不封顶，且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提高了企业的违法成本。

二是责令停业、关闭。第60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闲置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是规定了行政拘留。新法第63条规定，违反法律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通过偷排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以上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相关亮点

新《环保法》的亮点

新《环保法》主要呈现六大亮点：

亮点一：立法理念有创新

新《环保法》立法理念有大的突破，首次将生态保护红线写入法律，国家在重点生态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并明确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大对生态保护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新《环保法》还突出“保护优先”原则，将保护环境确立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将“保护优先”列为环保工作要坚持的第一基本原则，提出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突出强调经济社会发展要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同时，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各地采取强硬的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环保考核制度和环境信用制度等。

亮点二：治理要求更严格

新《环保法》在经济投资、教育、科技等方面，增加了对重大投资进行环境风险调查，包括重污染企业必须全面实施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内容；确立了政府的主导责任，明确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各级政府既要对本地方经济发展负责，更要对本地方的环境质量负责，让政府在平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确立了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承担“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责任，将改正违法排污、实施整治的主体责任落实

到排污企业，以排污企业自律作为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实施的基础，让排污企业对自己的环境行为负责，出现了环境损害，自己承担责任，更加突出排污企业的主体责任，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解除与否不再依赖于环保部门的核查、验收等程序，而是取决于排污企业自身，可以极大地调动排污企业的整改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求排污企业对整改的效果负全责，加强了排污企业自律；确立了第三方连带责任，明确规定严格追究环境监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等第三方连带责任。

亮点三：监管手段出硬招

新《环保法》增加了环保查封、扣押和限产、停产等处罚措施，改变以前环保监管部门没有执法硬招的时候遇到的尴尬境地。对违法排污这些设备，规定了可以掌控可以查收，这些措施有利于查封违法行为，也可以对环境违法企业采取行政代执行，即如果让你治理污染你不治理的，我找人给你治理，费用你承担。明确各地要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对于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政府必须公开企业信息，降低企业信用等级，并从土地供给、银行融资、供电供水和财政补助等领域采取综合性调控处罚手段。查封、扣押，就是对违法排放污染物企业，可以查封、扣押设施设备；限产、停产就是对企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可以责令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亮点四：法律责任超严厉

新《环保法》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更改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上不封顶。“按日计罚”这一记重拳是针对企业拒不改正超标问题等比较常见的违法现象而采取的措施，目的就是加大企业违法成本，这是一个创新性的行政处罚规则。

新《环保法》明确对环境违法企业必要时可以采取行政拘留，没有环境保护评价就要拘留，你偷排污染物拘留，你如果伪造、造假也要拘留，包括瞒报、谎报数据也要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严格追究刑事责任。

亮点五：监管模式开始转型

过去的环境监管是以点源为基准，一个个企业去监管，现在我们的环境污染是区域性、流域性的，包括农村面源污染等。新《环保法》对流域性、区域性的农业面源、水和大气等污染防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更加强调要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特别是对雾霾等大气污染，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国家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的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建立环境污染公共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当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强化了对大气污染、特别是雾霾的区域联动治理和应对。

亮点六：突出社会公众参与

老《环保法》分为准则、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法律责任、附则总共六章。新《环保法》改为七章，在法律责任之前增设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公益诉讼专章，明确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依法公开环境公共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企业违法类信息的义务；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举报和诉讼环境保护的权利，鼓励公民进行违法举报、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社会组织依法参与；严格环境公益诉讼，明确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此举对增强公众保护环境意识，树立公众参与理念，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和作用。